

标段编号: 44039320250623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璟城（二期）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8月05日

投标人业绩表

一、投标人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之日起倒算）已签约或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工程业绩（企业）合计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内容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华润置地重庆华润中心二期商业综合体(二十四城七期)项目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1号楼商业为5层，1-T1号楼为44层的超高层综合楼（办公和酒店），1-T2号楼55层超高层住宅塔楼，1-T3号楼为60层超高层住宅塔楼，1-T4号楼为61层超高层住宅塔楼，1-T5号楼为57层超高层住宅塔楼；2号楼为3层幼儿园建筑。地下：2层地下商业，5层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406	2022年3月 -2023年4月	陈华	
2	成都华润置地万象城二期商业项目泛光照明供应及安装工程	由1栋高层酒店、1栋超高层住宅和1栋超高层办公楼组成的大型商业综合体	693	2020年4月 -2020年12月	廖振刚	
3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4期购物中心及TA#楼外立面泛光照明	商业综合体建筑，地上总建筑面积为：121934.91m ² ，建筑高度约142.80m	279	2020年12月 -2021年11月	苑亮亮	
4	深圳招商海上世界改造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商业，达5854平方米	535	2023年12月 2024年03月	钟碧画	

5	深圳星河盛境都荟大厦泛光照明工程供货与安装施工	项目业态写字楼、高层住宅；建筑面积 18.4 万m² 。	231	2023 年 8 月 -2025 年 01 月	吴悦	
6	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B 座办公楼外立面灯具设备买卖合同	项目业态写字楼	375	2021 年 8 月 -2021 年 11 月	钟碧画	
7	深圳华润城项目润玺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住宅， 面积为： 23.8 万m²	114	2022.5.11-2022.12.10	兰志喜	
8	广东省深圳市华润置地超核中心-住宅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住宅， 面积为： 2.5 万m²	99.9	2024.10.29-2024.10.31	兰志喜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重庆市

华润置地重庆华润中心二期商业综合体

(二十四城七期)项目

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发包人: 华润置地(重庆)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华置渝协字[2022]073号

签订日期: 2022年04月19日

重庆华润中心二期商业综合体（二十四城七期）项目
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合同协议书

属于由发包人与专业分包人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签订之专业分包合同。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由

发包人：华润置地（重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_____

和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_____

双方所订立。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1章（附件）附件11.1：项目基本信息。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肆佰壹拾万壹仟捌佰叁拾肆
(小写：RMB 4101834.00)，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3763150.46，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338683.54)。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 370000.00。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_1 = X_1 + \frac{(Y - X_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_1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_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专业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会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专业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分包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分包合同工期

本分包工程合同工期为 406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0 日 (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专业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2条)

同时，专业分包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分包工程，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4. 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第 2 章〔工程目标〕第 2.1 条(工程质量目标)、第 10 章〔专用条款〕第 2.1 条(质量目标)及第 2.3 条(奖项)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分包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2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3.2条)

13.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 2022 年 4 月 19 日盖章/签署：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发包人：华润置地（重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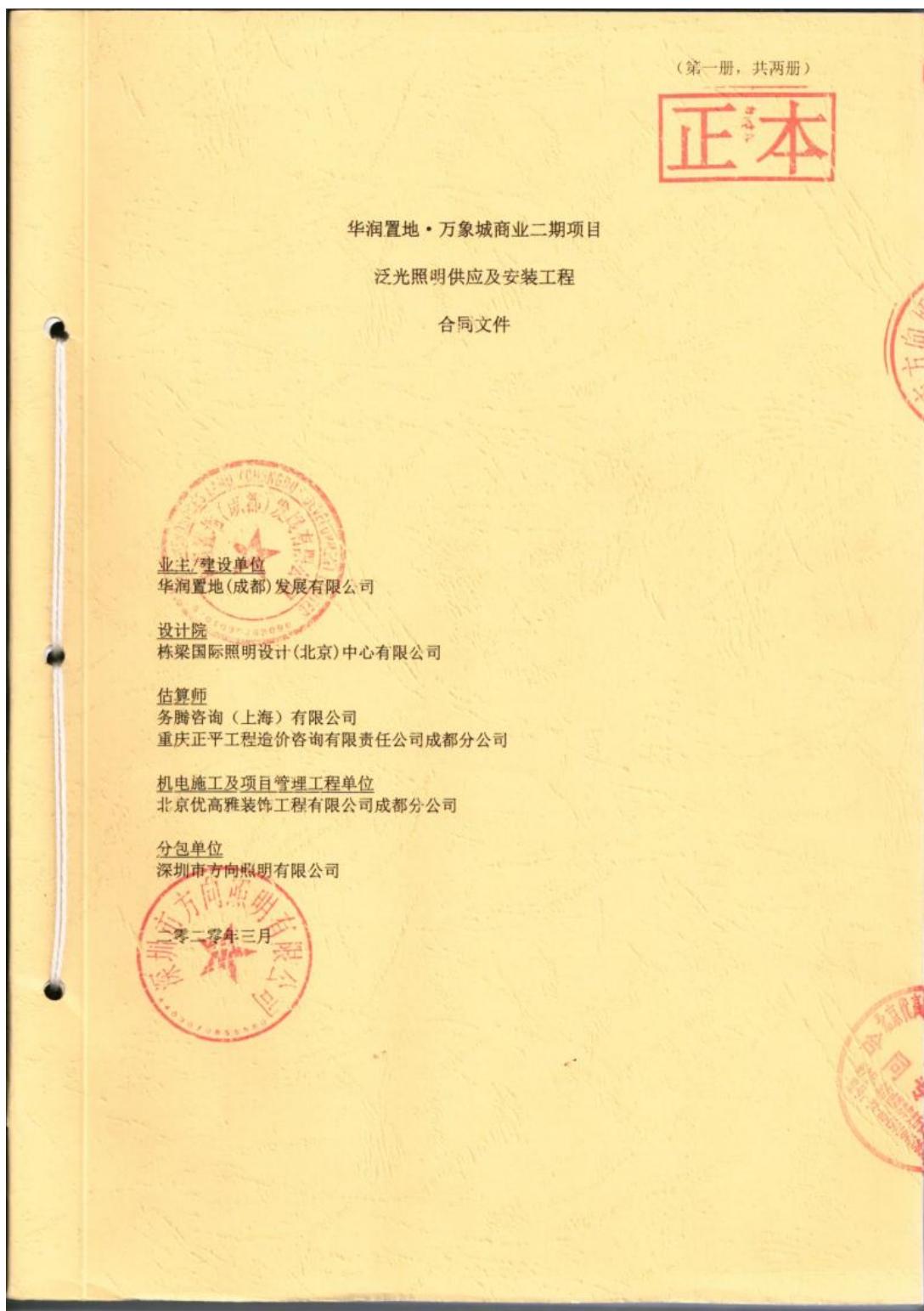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华润中心二期商业综合体（二十四城七期）项目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重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市永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施工内容	华润中心二期商业综合体（二十四城七期）项目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施工范围为 T1 塔楼以及商业裙楼		
验收结论	泛光照明工程的施工符合设计和合同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代表：  日期	代表：  日期	代表：  日期	



2. 华润置地万象城二期商业项目泛光照明供应及安装工程



合同协议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四川省成都市
华润置地·万象城二期商业项目
泛光照明供应及安装工程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条款除空格部分为根据中标单位投标内容进行填写外，授予合同时，其他内容为非修改性条款，授予合同时业主不予讨论，如被授予合同方要求修改，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本协议条款及招标文件没有提及的内容可进行协商解决。如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以下条款抵触，而在评标时业主未能及时发现，以如下条款内容为准。

业主： 华润置地（成都）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 6 号 和
机电施工及项目管理工程单位： 北京优高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新 3 号 和
专业分包单位：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雅园路 5 号坂田创意产业园 Y1 栋 403
所订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等价有偿和诚实信用原则，三方就本项目成都万象城二期商业项目泛光照明供应及安装工程施工与管理事项协商一致。
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1. 专业分包单位同意按本协议书第 3 条所述承包金额或按合同条件确定的其他价格和根据本协议书第 2 条合同文件规定、有关附加的合同条款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进行深化设计、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中任何的缺陷，维修保养、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华润·成都万象城二期之泛光照明供应及安装工程。
2. 本承包合同文件由以下各部分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通知书内列明的往来函件（如有）；
 - (3) 报价书；
 - (4) 合同条件；
 - (5) 工程规范及合同图纸；
 - (6)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7) 工程量清单及汇总表（含计日工清单、竣工验收后的改造工程清单）；
 - (8) 投标须知及附件。

进一步规定如下：

- (1) 上述文件应视为互相补充和解释的，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次序在前的文件作优先解释，同一次序则以日期较后的文件优先解释。如无日期或同日期的文件则以较严格为准。

华润置地·万象城二期商业项目
泛光照明供应及安装工程

合同协议书

(2) 如需调整工程量清单合同金额, 除暂列金额的使用及调整由业主最终确定外, 工程量清单对合同意义解释的次序将较工程规范和合同图纸优先。

(3) 除调整工程量清单合同金额外, 如关于工程的施工及完工, 工程规范及合同图纸对合同意义的解释将较工程量清单优先。

专业分包单位在投标时和议标过程中交回的所有技术标资料只供参考而不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即使业主同意或接受这些资料, 亦不会因此而减免专业分包单位于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本合同协议书一切未另作说明的内容均按合同文件条款执行。

3. 本工程合同金额为:

合同总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陆佰玖拾叁万叁仟壹佰捌拾贰元零肆分
(RMB ¥ 6,933,182.04)

其中: 已含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 伍拾柒万贰仟肆佰陆拾肆元伍角柒分 (RMB ¥ 572,464.57)

合同总价(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陆佰叁拾陆万柒佰壹拾柒元肆角柒分
(RMB ¥ 6,360,717.47)

业主依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给专业分包单位合同总价及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而应该支付的其它款项, 作为专业分包单位承担本工程的报酬。

4. 承包合同范围

本工程为华润置地·万象城二期商业项目中的泛光照明供应及安装工程的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 包括但不限于

- a、承包商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酒店、办公、商业、住宅泛光照明系统的深化、供应、安装、调试、验收;
- b、承包商负责从泛光照明配电箱到末端灯具之间的线管敷设、电线电缆采购敷设、电线电缆接驳及泛光照明主配电箱之后的泛光照明控制箱、灯具、开关电源的采购安装, 负责安装所需基础构件的制作安装, 负责泛光照明系统检测调试等;
- c、线管敷设根据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剔槽开洞及补槽补洞施工的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开洞剔槽不得在防水区域实施。承包商自行负责高空安装作业所要搭设的操作平台、脚手架、吊篮或其他设施;
- d、技术要求中说明由本泛光照明供应及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单位完成之全部内容;
- e、因深化设计造成的工程变更之全部内容。
- f、业主指示的其它工程变更之全部内容。
- g、承包合同范围以招标文件(包括技术规范要求及招标图纸等)、招标期间答疑及往来函件为准。

5. 承包方式

本工程承包合同属总价包干性质, 包括根据招标图纸深化设计后经业主/业主委托的设计单位审核通过的施工图纸及开办计划说明中规定的工程范围内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包装运输费、成品保护费、检验调试费、验收费、样品费、措施费、现场水电费、养护费、采保费、甲方指定分包配合管理费、甲供材料及设备的保管费、规费、管理费和利润、商票贴息、税金等费用, 并综合考虑本工程合同执行期间的市场、政策、环境和季节性气候风险因素, 环保督查及配合政府的一切检查, 在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包干使用不做任何调整。

除合同另有说明外, 专业分包单位已清楚了解本工程合同属于图纸总价包干性质。工程量清单内的参考工程量、项目特征描述仅作参考, 专业分包单位须在投标数量一列中填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文件签署盖章后即生效。

三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签署：

业主：华润置地（成都）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_____

机电施工及项目管理工程单位：北京优高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公章）：



日期：_____

专业分包单位：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_____

注：业主在此签署仅为确认业主会对本分包合同文件内列明由业主负责的事项负责，就机电施工及项目管理工程单位对本分包合同应履行的责任应由机电施工及项目管理工程单位承担，业主不负连带责任。

华润置地·万象城二期商业项目
泛光照明供应及安装工程

华润置地·万象城商业二期
项目竣工报告

编号: 12

工程名称	华润置地万象城商业二期项目		项目工程名称	华润万象城商业二期项目泛光照明供应及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成都)发展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20日	
设计单位	栋梁国际照明设计(北京)中心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调试单位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开工报告号		
项目竣工条件综合进度	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图样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施工技术记录情况	施工技术记录及资料整理齐全。			
	质量体系签证情况	无			
	工程文件资料情况	档案和资料按要求归档完整、归类清晰、内容真实。			
	尾工情况	无			
项目经理	詹振川	技术负责人	王海峰	质检部门代表	孙海
施工单位代表	  (章) 2021年1月2日				
监理单位代表	  2021年1月2日				
建设单位代表	  2021年1月2日				

3.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 4 期购物中心及 TA#楼外立面泛光照明

2021.26
华置福州开发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购物中心及 TA#楼外立面泛光照明
明供应及安装工程
合同文件
(有价版)

二〇二一年一月

甲方：华润置地（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估算师：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书

合同书

订于二零二零年月日，
由华润置地（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乌山西路318号洪山科技园创业中心大厦第二层
(此后称为“甲方”)。

与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1-4F-03 (此后称为
“乙方”)

双方共同签订。

兹发包方欲将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购物中心及TA#楼外立面泛光照明供
应及安装工程

(此后称为“本工程”)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本期位于华润万象城项目
中间地块，地块东至融信澜郡住宅区，北至原洪山园路本项目A地块，西至工
业路、福州大学，南至本项目C地块交由乙方实施。

甲方已向乙方提供了本合同绘述全部招标图纸及工料规范。

乙方已向甲方填报一份全部项目的单价或价款齐全之价款表 (此后称为
“单价表”)。

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上述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另由甲方与乙方签署；
而乙方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须的总价。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乙方将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及工料规范/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
条件所绘述的工程。
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形式，甲方将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支付予乙方人民币贰佰
柒拾玖万捌仟陆佰柒拾贰元玖角整(RMB2,798,672.90) (含增值税，此后称为
“合同总价”)和按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之应支付款项，作为乙方承担本
中国福州市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购物中心及 TA#楼外立面泛光照明供应及安装工程
A/1 万象城四期 V3.0 (2020年11月)

合同书

工程的代价，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RMB 2,567,589.82（不含税总价不因未来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调整而改变），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231,083.08（如遇国家税收新政策出台，实际税收按新政策执行）。

本工程结算方式：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除本承包合同约定合约内可调整的暂定部分（包含暂定数量、暂定单价、暂列金额等）及发生变更以外，按承包合同总价一次包干。本工程结算总价=合同金额 - 原合同中暂定项目金额 + 按实调整后的项目金额 + 未包括于上述暂定项目中的、经业主确认的变更洽商金额。

3. 合同文件内的来往文件均是合同的一部份。
4.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a. 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回标后之来往文件（如有）
 - d. 投标书
 - e. 招标文件答疑（如有）
 - f. 合同条件
 - g. 合同图纸
 - h. 工料规范，包括基本要求及技术要求
 - i.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计算规则
 - j. 合同附件
 - k. 投标须知

任何不列在以上的文件均不成为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所有单位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上述所提及的文件应视为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顺序解释，顺序较上者优先，同一顺序中如有矛盾的则以日期较后或要求较高的文件优先解释，甲方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此外，乙方在投标时交回的所有技术资料（如进度表、施工组织等）只供参考而不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但是作为乙方于投标期间提供给甲方的最低标准承诺，对乙方具有约束力，此等资料须按合同文件的规定重新提交予甲方/监理审批，且标准、规格、要

中国福州市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购物中心及TA#楼外立面泛光照明供应及安装工程
A/2 万象城四期 V3.0 (2020年11月)

合同书

求不低于上述于投标期间的承诺。即使甲方同意或接受这些资料，亦不会因此而减免乙方于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 合同范围

按本合同中所指的“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购物中心及TA#楼外立面泛光照明供应及安装工程”详见一工料规范 甲部-基本要求-附件1.1-招标范围。

6. 工期及奖惩措施

本工程工期为 335 日历天，工期已包含国家及福州市政府规定的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以及冬雨季施工降效，工期包含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时间。计划进场时间：2020年12月30日，计划工程竣工：2021年11月30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书面通知为准。节点工期应与总承包单位或其他相关分包单位进度保持一致。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进场施工，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0元。

乙方须满足上述工期要求及项目整体进度要求，若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上述节点工期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需向甲方偿付5000元的逾期违约金。

上述工期逾期违约金上限金额不超过本承包合同自承建金额的5%。

若整体工期节点/至节点/出现拖延后，乙方积极配合甲方要求赶工并在总工期（节点/及节点/）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考虑依据乙方为确保总工期所投入的费用部分或全部免除以上拖期违约金。

乙方应采取一切有利措施保障本工程按期完工，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过程中恶意停工或索赔，本合同内约定或合同外产生的任何有关费用的计算及确认未达成一致的，在未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由双方于结算时依据合同原则洽商。若乙方违反此约定，并因此造成工期延误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视作为违约，按合同条件第20条合同终止条款解除合同，甲方亦有权不解除合同，但是乙方每发生一次恶意停工或索赔事件，若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 质量标准

中国福州市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购物中心及 TA#楼外立面泛光照明供应及安装工程
A/3 万象城四期 V3.0 (2020 年 11 月)

合同书

(1) 预付款: 无预付款

(2) 本工程采用以银行转账/保理方式支付乙方, 支付工程款时, 保修金及保留金按如下约定扣除:

保修金百分比 5%;
保留金百分比 10%;
保修金及保留金限额 不设限。
具体详见合同条件第11款之规定。

12. 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地点: 福州。

本合同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期间, 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及解除合同,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 作出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柒份, 甲方执伍份, 乙方执贰份。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和履约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人签署或法人授权委托人 _____ 盖章 _____

法人姓名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乙方

中国福州市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购物中心及TA#楼外立面泛光照明供应及安装工程

A/5 万象城四期 V3.0 (2020年11月)



合同书

法人签署或法人授权委托人

纵冯印方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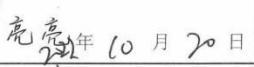


法人姓名

注册地址

中国福州市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购物中心及 TA#楼外立面泛光照明供应及安装工程
A/6 万象城四期 V3.0 (2020 年 11 月)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 4 期购物中心及 TA# 楼外立面泛光照明供应及安装
工程合同完工证明

合同工期:	335 天	实际工期:	335 天
合同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完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履约范围及完成状况描述	1. 已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2. 已完成全部变更内容; 3. 工期满足要求, (超合同工期说明: _____); 4. 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现申请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单位: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总包意见: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部意见: 项目经理 总监 签署/盖章	监理意见:  总监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如需):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若需其他相关部门如工程管理部、物业公司、客户关系部签署, 填至其他相关部门意见栏; 2. 若为独立分包合同, 总包意见可不填; 3. 超合同工期的需填写说明。			

4、海上世界改造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G1100000175147961001001

标段名称：海上世界升级改造代建项目-全期-海上世界改造项目泛光
照明工程

招标单位：深圳招商商置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中标价（含税）：5358015.1 元人民币



本项目于 2023-10-13 18:53 在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网发布招标公告，现已完成招标流
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项
目合同。

备注：

招标单位（盖章）：深圳招商商置投资有限
公司

联合招标人：/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日期：2023-12-02

查验码：6048543814030938

查验网址：<https://dzb.ciesco.com.cn>

合同编号: SZH-HSSJSJGZXM.QQ-sg.03-0003

建设工程施工两方分包合同（2023版）

工 程 名 称: 海上世界改造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海上世界

发 包 人: 深圳招商置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14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招商商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海上世界改造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海上世界改造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 1128 号海上世界

工程特征：改造海上世界中心广场、A 区船前广场、B 区、C 区集中商业、D 区（不包含明华轮、酒吧街、船后广场（C 区景观部分，庭院灯除外）、船头广场）泛光照明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3）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原有室外泛光灯具、管线拆除；图纸范围内泛光照明管线施工安装；图纸范围内泛光照明灯具安装、调试及基础施工；图纸范围内泛光照明配电箱深化、采购、安装；智慧杆深化、制作、安装；原始地面、墙面、天花原样恢复等

2. 工程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本工程开工后3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若本合同工程开工后3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3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5%，如本合同开工6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7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4915610.18元（大写：肆佰玖拾壹万伍仟陆佰壹拾元壹角捌分），增值税：442404.92元（大写：肆拾肆万贰仟肆佰零肆元玖角贰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5358015.10元（大写：伍佰叁拾伍万捌仟零壹拾伍元壹角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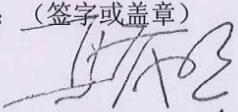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竣工日期：____，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81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盖章) 深圳招商商置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盖章)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5号创意园Y1-4F-03。

5、深圳星河盛境都荟大厦泛光照明工程供货与安装施工

星河地产集团合同 2023 版



盛境都荟大厦泛光照明工程供货与安装施工 合同

合同编号: 755-BA-SG-2023017

工程名称: 盛境都荟大厦泛光照明工程供货与安装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甲 方: 深圳市星河圆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盛境都荟大厦泛光照明工程供货与安装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星河圆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盛境都荟大厦泛光照明工程供货与安装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现甲方将盛境都荟大厦泛光照明工程供货与安装（以下简称“工程”或“本工程”）委托给乙方供货与安装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1 本工程施工范围为下列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所包含的盛境都荟大厦泛光照明工程供货与安装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1.1.1 设计文件

经甲方确认的深圳大晟环境艺术有限公司设计的《保安村项目 05 地块照明工程施工图》

（20211210 版）及有关补充文件、修改文件，具体图号如下：

1.1.2 材料设备样板及选型图册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保安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星河盛境都会大厦技术文件》

1.1.3 其他文件：星河盛境都会大厦建筑亮化方案及效果图；

1.1.4 对设计文件的补充/修订

答疑文件、谈判记录

1.1.5 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系统的设备、灯具、支架、桥架、导管、电线电缆等材料设备的采购供货、安装、调试、成品保护、验收、保修，及与泛光照明工程有关的打孔、封堵、防雷接地等所有工作。

1) 泛光照明系统。

2) 楼体灯光字。

3) 灯光控制系统。

1.2 承包范围的其他约定:

1.2.1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和本工程的其他委托指令。

1.2.2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施需要,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除非另有约定,乙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据实结算增减工程款项,甲方无需就增减乙方合同范围内工作给予乙方额外的任何损失补偿。

1.3 如上述设计文件中所提及的设计规范已过期、作废或有补充文件,按最新规范及补充文件执行。

2 合同价款及结算原则

2.1 本合同包干总价(以下简称“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贰佰叁拾壹万贰仟壹佰零捌元捌角肆分 (¥2,312,108.84 元), 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贰佰壹拾贰万壹仟贰佰元柒角柒分 (¥ 2,121,200.77 元), 税金为人民币: 壹拾玖万零玖佰零捌元零柒分 (¥190,908.07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具体组成详见附件《合同价格清单》。

本合同为施工图总价包干,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总价包干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2.2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本合同附件《合同价格清单》中不含税价格不变,税金根据税收政策调整,即含税价格调整方式为: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调整后的税率。如税率发生变化时,本合同正在履行的,自乙方按新税率向甲方开具发票之日起,双方自动按新税率执行并计算调整价格,不另行就价格调整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2.3 本合同专用条款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中的适用定额及计价文件特指:

合同清单有综合单价的,参考合同约定及清单价格执行,变更增减的项目是附件《价格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也没有类似的项目时,综合单价套用以下定额进行结算:

土建工程:《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安装工程:《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管理费、利润:《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2018)》推荐费率执行。

-人工、机械价格按发生当月深圳市政府造价部门发布的信息价;如材料价格如在当期的信息价中没有,则此材料在施工前乙方上报甲方并由甲方认质认价或核价。

电子邮箱地址: 0755-23952000

联系人: 叶伟俏

联系电话: 15815563576

10.5.2 乙方指定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乙 方: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 5 号创意园 Y1-4F-03

电子邮箱地址: 0755-25504381

联系人: 冯方纵

联系电话: 1500246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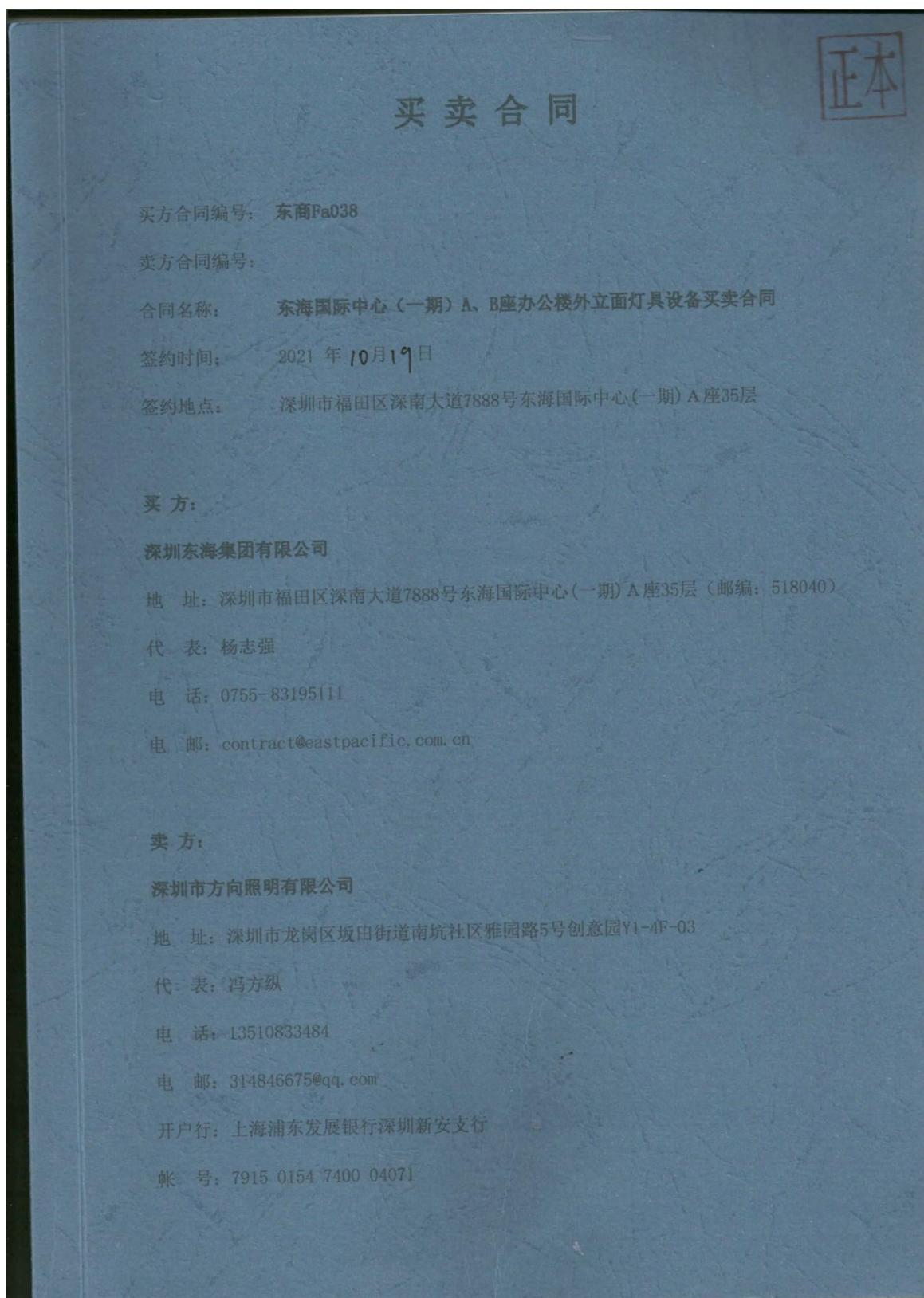
甲方: (公章) 深圳市星河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已方: (公章)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深圳

合同订立时间: 2023.6

6、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B座办公楼外立面灯具设备买卖合同



买卖合同

买方合同编号：东商Fa038

卖方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B座办公楼外立面灯具设备买卖合同

签约时间：2021年10月19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座35层

买方：

深圳东海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座35层（邮编：518040）

代表：杨志强

电话：0755-83195111

电邮：contract@eastpacific.com.cn

卖方：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5号创意园Y1-4F-03

代表：冯方纵

电话：13510833484

电邮：314846675@qq.com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帐号：7915 0154 7400 04071

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B 座办公楼外立面灯具设备 买卖合同

买方：深圳东海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方和卖方就本合同标的的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1 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是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B 座办公楼外立面灯具设备供货（含安装）。

本合同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见附件 C 《合同价文件》。

本合同标的物是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B 座办公楼外立面灯具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LED 洗墙灯（品牌：雷士照明）、灯具开关电源（品牌：明纬）的供货、安装（含辅材、原有照明线路维修、配电/线缆供安、旧灯具的拆除等）、灯光效果调试，以及开检查口、天花拆除及恢复、开孔洞及防水恢复、灯具安装所需的部分外墙铝板保护性拆除和安装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C 《合同价文件》及附件 H 《合同图纸》。

2 货期计划

2.1 货期计划：

货物名称	工 期	日 期
外立面 灯具	收到买方书面开工通知之日起，90 日历天内按批次完成灯具设备的供 货、安装及调试	暂定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分批次完成供货、安装 及调试。实际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

备注：实际开始日期最终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卖方供货、安装及调试时须遵守买方、物业管理单位（深圳东海安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同）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不得影响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B 座办公楼的正常使用，且每日进行成品保护、完工清洁。

2.2 安装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B 座办公楼
买方指定位置。

3 合同总价

3.1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伍万元整

（小写）：¥3,750,000.00 元

3.2 合同总价的说明

3.2.1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图纸深化设计、提供样品和深化图纸、灯具设备（含开关电源）生产或采购、仓储、包装、装车、运输、卸车、保险、二次运输、安装（含辅材、原有照明线路维修、配电/线缆供安、旧灯具的拆除等）、调试、成品保护、垃圾清运、验收、提供检测报告、技术资料（含竣工图纸、维修手册等）、培训、保修等。

3.2.2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设计费、样品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仓储费、包装费、装车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卸车费、二次运输费、保管费、安装费（含辅材、原有照明线路维修、旧灯具的拆除等费用）、调试费、损耗费、成品保护费、垃圾清运费、培训费、保修费、备品备件费、检验检测费、技术资料费（含竣工图纸、维修手册等）、技术支持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相关保险费、增值税、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如果设备为原装进口产品，合同总价还包括进口批文费、报关费用等。

3.2.3 组成合同总价的单价不会因为国家法律、法规的改变，市场价格的异常变动，供货周期的变更、供货数量的增减等因素而作出任何调整。

3.2.4 合同总价依据附件H《合同图纸》及技术文件要求包干，不会因投标数量与附件H《合同图纸》有差异而作出任何调整。

3.2.5 合同总价内已含本合同标的货物安装、调试期间及移交前所需的用水、用电的费用，按其灯具安装及调试费的1%计取。

4 支付及结算方式

4.1 支付方式：

4.1.1 买方于合同签订后7天内，支付卖方定金为合同总价20%。

4.1.2 卖方按买方书面通知分批次供货；每批次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满足合同质量要求，通过买方到货确认并买方签署货物到货确认文件后的14天内，买方支付卖方到货款为该批次货物总价55%。

4.1.3 每批次货物安装及调试完毕，满足合同质量要求，通过买方完成安装确认并买方签署完成安装确认文件后的14天内，买方支付卖方安装款为该批次货物总价10%。

4.1.4 在满足以下条件后的14天内，买方支付卖方结算款至结算价[须扣减买方为卖方代缴的水电费（按第3.2.5条计取）]的95%。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买方所属员工违反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由买方依据其内部规定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卖方及其员工违反本合同第二条规定，买方有权终止经济活动及经济合同。买方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卖方承担，并有权向卖方按行贿价值金额的 10 倍收取协议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冻结卖方所有应付账款的支付，直至相关的法律诉讼程序或纠纷结束。

3、买方卖方双方约定：一方如主动提供另一方未曾掌握的信息和证据，这些信息和证据是关于另一方员工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另一方可视情节免除该方的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4、买方所属员工或亲属向卖方索贿的，卖方可向买方的相关领导投诉。投诉电邮：gm@eastpacific.com.cn，所有投诉一律保密。

第四条 其它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货物安装完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和付清结算款后即告终止。

买方：深圳东海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时间：2021年10月19日

卖方：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时间：2021年10月19日

7、华润城项目润玺一期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CRLSZ-DC02-SG-21017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
华润城项目润玺一期
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文件

2021 年 4 月

总承包方：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5号创意园Y1-4F-03

致: 冯方纵 先生/女士

有关: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
华润城项目润玺一期
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敬启者:

兹有关中国深圳市华润城项目润玺一期泛光照明工程所进行之招投标及随后之议标, 我司“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现决定委托贵司“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单位”)按下列条款负责执行及完成本项目所需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一. 合同总价

1.1 本工程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壹佰壹拾肆万捌仟贰佰玖拾壹元柒角柒分
(RMB1,149,291.77), 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壹佰零伍万肆仟叁佰玖拾陆元壹
角贰分(RM1,054,396.12)。

1.2 单价调整百分率:

$$\text{调整百分率} = \frac{\text{投标总价}-\text{调整后总价}}{\text{调整后总价} - (\text{基本要求费用} + \text{指定项目暂定价} + \text{暂定款} + \text{甲定乙供物料供应价款} + \text{暂定物料供应价款})} \times 100\%$$

$$= (1,149,291.77 - 1,160,784.69) / (1,160,784.69 - 11,492.92)$$

$$= -1.00\%$$

调整百分率适用于除基本要求费、指定项目暂定价、暂定款及暂定物料和甲定乙供物料供应价款外的投标单价/合理单价, 调整后的单价供将来计算工程/设计变更之用。

分包合同书

在见证人前，立约人双方在此签署及盖章：

总承包方

法人签署或法人授权委托人

法人姓名

注册地址



见证人签署

见证人姓名

职务

分包单位

法人签署或法人授权委托人

盖章

法人姓名



注册地址



见证人签署

见证人姓名

职务

*见证人乃纯为见证双方代表签署本合同书，并不包含其他身份和责任。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
华润城项目润玺一期
泛光照明工程

006

A/4

验收报告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华润城项目润玺一期泛光照明工程合同完工证明

合同工期:	379 天	实际工期:	213 天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1 日
合同完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10 日
履约范围及完成状况描述	1. 已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2. 已完成全部变更内容; 3. 工期满足要求, (超合同工期说明: _____); 4. 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现申请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单位: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总包意见: 签署/盖章 华润建设有限公司 华润城润玺一期花园项目部 合同登记号: 05A75518010	 监理意见: 总监 签署/盖章 项目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 总监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相关部门意见 (如需):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若需其他相关部门如工程管理部、物业公司、客户关系部签署, 填至其他相关部门意见栏;
- 若为独立分包合同, 总包意见可不填;
- 超合同工期的需填写说明。

8、广东省深圳市华润置地超核中心-住宅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深圳市华润置地超核中心-住宅地块 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文件

总承包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发包人: 深圳市润北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CRLSZ-BZZZ-SG-24018

日期: 2024 年 9 月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总承包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1号楼27A27B

和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5号创意园Y1-4F-03

及

发包人: 深圳市润北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花园新村19号412B1

三方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二零二三年一月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三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 玖拾玖万玖仟肆佰壹拾叁元零角肆分 (小写: RMB 999,413.04) 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916,892.7,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82,520.34。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_1 = X_1 + \frac{(Y - X_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_1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_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专业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会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专业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分包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分包合同工期

本分包工程合同工期为92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2024年7月30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专业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2条）

同时，专业分包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分包工程，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4. 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要求质量为详见工料规范第2章（工程目标）第2.1条（工程质量目标）、第10章（专用条款）第2.1.3条（质量目标）及第2.1.4条（奖项）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分包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2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3.2条）

13. 本合同自三方加盖实体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在电子印章平台加盖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三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总承包人：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发包人：深圳市润北房地产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王劲		性 别	男	年 龄	28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二级建造师	学 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12719971028223X	手机号码	19972896060
参加工作时间		2018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7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二级建造师、粤 2442024202409196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大同新城悦盛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大同云冈项目 4 号地块商业亮化 (泛光) 工程合 同	商业， 面积 为： 12.9 万 m ²	2022 年 4 月 14 日 2022 年 7 月 28 日	已完	合格	
南宁招商汇盈 房地产有限公 司	南宁招商樾江府 大区泛光工程	住宅， 面积 为： 13.6 万 m ²	2022 年 8 月 30 日 2023 年 4 月 20 日	已完	合格	
华润置地(长春) 有限公司	长春华润中心二 标段（万象城和 公寓）泛光照明 工程	商业综合体， 面积为： 55 万 m ²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0 月 28 日	已完	合格	

项目经理资料复印件



毕业证



建造师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0080575

姓 名: 王劲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7年10月28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有 效 期: 2024年11月22日至2027年11月2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劲

社保电脑号：804363942

身份证号码：4211271997102822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1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9515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19515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19515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4	08	19515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4	09	19515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4	10	19515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4	11	19515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4	12	19515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1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2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3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4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5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合计			8693.3	4516.64			1282.04		427.39		427.39		339.12	347.74		86.9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3e05251d56）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515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统一打印 复印无效
新城商业 大同云冈

大同云冈项目4号地块商业
亮化（泛光）工程合同

统新

大同云冈项目4号地块商业亮化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KGC202104300750)

发 包 人 (以下简称甲方): 大同新城悦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责任联系人: 叶斌

电 话: 18504407209

指定送达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五一街中关村软件园

承 包 人 (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资质 (如有): 城市及道路照明专业承包二级

责任联系人: 冯方纵

电 话: 15602461999

指定送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雅园路5号创意产业园Y1栋40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有关其它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 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第1条 双方资质与承诺

1.1 双方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 双方均符合本合同标的所需的工商核准经营范围。

1.2 乙方保证已获得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的合法主体资格及有效相关经营资质证书, 并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上述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及资质证书的盖章复印件。

1.3 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均不会与该方作为一方的任何合同或其他合同或文件的条款冲突和不履行, 或者据此任何一方的财产可能受到限制。

1.4 在合同签订前洽商、签订中的文本解释及签约、签订后履约等环节中, 甲方员工(含在职、调岗及离职)以任何形式对外签署任何材料或作出任何意思表示的, 非经甲方盖章认可, 均不视为以甲方名义进行的意思表示或行为, 对甲乙双方均不产生任何约束力, 乙方对此知悉并无异议。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后(含补充协议中)达成的任何合意若与本条款冲突的, 均以本条款约定为准。

1.5 其他: 无。

第2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 大同云冈新城吾悦广场项目商业亮化工程。

2.2 工程地点: 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南环西路时庄村口。

2.3 工程内容: 大同云冈项目4号地块商业亮化工程。

2.4 资金来源: 自筹。

甲乙双方均已阅读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及法律含义, 对此予以理解并同意。

监督电话: 021-32522898

监督邮箱: jubuo@xincheng.com

【保密】

第2页

2.5 其他：无。

第3条 工程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3.1 工程范围

3.1.1 泛光亮化工程根据招投标文件和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 (1) 1. 夜景照明单位负责招标范围内所有业态外立面灯光、管线敷设、转换设备、电源设备、控制系统等材料设备供应、安装调试、安全文明以及风险。
2. 夜景照明单位负责合同范围内调试、检测、验收：材料设备检测、调试试验、工程系统检测、工程验收（报检、报验）、配合其他专业的联动调试验收等。
3. 夜景主机引至音乐背景、新云智能化系统的接口由夜景照明提供。
4. 总包水电单位负责夜景照明电源施工至夜景照明控制总箱（乙供），并负责通电，夜景照明单位负责从夜景照明配电箱后端所有线路及光源的安装调试；
5. 夜景照明灯光控制自控系统，满足新云接入要求（通讯协议需满足新云系统要求，若不满足需自行无偿开发），夜景照明单位配合新云平台单位完成系统集成。
6. 夜景照明单位负责夜景照明系统对商管或物业的培训、移交。
7. 施工单位需自行考虑重新搭设脚手架或采用其它施工措施，该部分费用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自行考虑到报价中，后期不再计取签证费用。如需二次搭设脚手架，该脚手架搭设费用包含在此项费用中，后期不予额外增加费用（脚手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方案、吊篮方案、汽吊方案等）。
8. 亮化单位负责自身工程范围内文明施工，做到每日工完场清，并定期将垃圾清运出场（清理运至大同市垃圾处理中心），若不能按要求执行，则由第三方进行反签证处理，若无法认定，按合同比例分摊进行反签证。
9. 施工过程中如遇界面不明确的部位，积极配合甲方的提出的要求，服从甲方的现场安排。
- (2) 界面划分：一、与水电总包专业界面：1. 总包水电单位负责将电源引至夜景照明照明配电箱附近，并预留2—5米长度，配电箱由夜景厂家订货、安装、接线，总包机电配合。
二、与智能化专业界面：1.

甲乙双方均已阅悉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及法律含义，对此予以理解并同意。

监督电话：021-32522898

监督邮箱：jubao@xincheng.com

【保密】
第3页

9.3 本协议一式陆份，自三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丙方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在签署本合同时，各当事人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
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项目发包人）（盖章）：大同新城悦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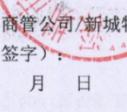
日期：2011年5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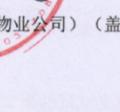
1402141003969

乙方（盖章）：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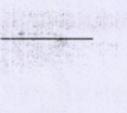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1年5月11日

丙方（项目监管公司/新城物业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均已阅悉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及法律含义，对此予以理解并同意。
监督电话：021-32522898
监督邮箱：jubao@xincheng.com

【保密】
第75页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建设单位	大同新城悦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3,774,355.89
工程名称	大同云冈项目4#地块商业亮化工程	工程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南环西路时庄村口	建筑面积	129017.98平方米
工程结构	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2.4.28	竣工日期	2022.7.30
完工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和变更范围内泛光照明工程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和标准规定,工程竣工资料已整理编制完成,工程总体具备竣工条件,特此申报竣工,请予组织验收。				
验收情况					
签署	施工单位意见: (公章) 项目经理:  2024年7月3日	监理单位意见: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7月3日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27日		

合同编号: FS-NNYN202103.NNYN20210301-sg.03-0002

建设工程施工两方分包合同（2023版）



工程名称: 招商新城臻樾府泛光照明工程

发包人: 南宁招商汇泽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7月20日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招商汇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招商新城臻樾府泛光照明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招商新城臻樾府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南宁市邕宁区滕福街1号

工程内容及特征：设计图纸范围内所涉及的夜景照明安装工程全部内容，包含：(1)所有楼栋泛光照明配电箱、电源开关、灯具安装及调试；(2)配电箱、照明灯具及电源线缆、穿线管敷设；(3)与工程相关的刷漆、洞口开凿及封堵等零星工作。详见设计图纸《优化汇总20230530-CAD.RAR》。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3）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新冠肺炎或其他流行病疫情造成的防护物资及措施费、赶工措施增加、人工材料及机械的价格波动。

2. 工程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

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本工程开工后3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若本合同工程开工后3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3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5%，如本合同开工6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7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612,011.05元（大写：陆拾壹万贰仟零壹拾壹元零伍分），增值税：55,080.99元（大写：伍万伍仟零捌拾元玖角玖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667,092.04元（大写：陆拾陆万柒仟零玖拾贰元零肆分）。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竣工日期：____，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3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补充说明：各批次详细工期约定以专用条款第12条为准。

五、质量标准

5.1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5.2 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发包人委托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 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等）及其附件；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盖章) 南宁招商汇泽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 (盖章)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南宁市邕宁区蒲津路229号 原县交通局办公楼2楼4号房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5号创意园Y1-4F-03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照明工程	招商新城臻樾府泛光 照明工程	工程地址 南宁市邕宁区腾福 街1号	开竣工时间 2022.8.30 2023.4.20
施工内容： 招商新城臻樾府泛光照明工程			
验收意见：合格			
施工单位  日期：2023年7月2日	建设单位 江小 日期：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日期：2023年7月4日	

合同编号：HTN20220001925125

长春华润中心二标段（万象城和公寓）

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文件

2022年05月

发包单位：华润置地（长春）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甲委工程合同书

由

发包单位：华润置地(长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华远路2300号

和

甲委工程单位：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产业园Y1栋403

鉴于以下情况所订立。

发包单位及总承包单位希望将华润置地华润中心项目所需的二标段
(万象城和公寓)泛光照明工程(以下简称“本甲委工程”)委托专业
施工单位进行及完成，并向甲委工程单位提供了绘述本工程整个要求
的招标文件。

甲委工程单位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各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发包单位及总承包单位同意按甲委工程合同文件的规定将本工程分包给甲委工程单位。

2. 合同价款及支付

在甲委工程单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且经发包单位确认后，发包单位会按甲委工程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甲委工程单位甲委工程价款。本甲委工程合同的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佰伍拾贰万零伍佰壹拾肆元零肆分(RMB ¥ 2,520,514.04)，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贰佰叁拾壹万贰仟叁佰玖拾捌元贰角整(RMB ¥ 2,312,398.20)，按本合同适用票面税率9%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人民币贰拾万零捌仟壹佰壹拾伍元捌角肆分(RMB ¥ 208,115.84)，合同总价为不含增值税包干价，为完成合同文件规定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该总价除因合同约定而进行的调整、暂定工程量、暂定价款的确定而调整、设计变更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出的调整外，一概不予调整，任何施工方案的调整不构成调整合同总价的理由。惟甲委工程单位应理解本工程之设计尚在进行当中，故此发包方就本工程发出设计变更指示之机会是存在的。

3. 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2022年6月1日，完工日期：2023年6月30日
具体工期以发包单位通知为准。

4. 供料范围

除本甲委工程合同说明由发包单位负责供应的物料外，本甲委工程所需的一切物料均由甲委工程单位负责供应，相应价款已包含在甲委工程合同价款中。

5.3 甲委工程合同文件内的天数，除另有说明外，均为日历天数。

6. 其它条款

6.1 本甲委工程合同封面之“承包单位”、本甲委工程合同文件中的“乙方”，与合同书内的“甲委工程单位”具有同样的含义。

6.2 甲委工程单位承诺完全遵守甲委工程合同文件内“关于变更、现场签证的协议”及“现场工程管理奖惩规则”等所有合同附件的规定，相关费用已包含于甲委工程合同总价内。

6.3 在本甲委工程合同中，若有项目被列为“选择性项目”，发包单位有权发出工程指令进行或取消此等项目，若发包单位决定取消此等选择性项目，则有关费用将从本甲委工程合同总价中扣除，对此安排，甲委工程单位不得提出异议或任何索偿。

6.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单位和甲委工程单位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发包单位五份、甲委工程单位一份。

7 生效条款

7.1 本合同及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均可使用实体印章或电子印章进行签署，电子印章包括合同专用章及法人章。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因合同其他方使用电子印章而否定本合同的效力；

7.2 本合同自各方加盖实体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在第三方电子印章平台加盖电子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加盖电子印章的合同原件为电子版形式，合同各方打印的带有防伪水印的纸质版合同与电子版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任一方对加盖电子印章的合同生效时间、合同内容有异议的，以第三方电子印章平台出具的CA证书、存证报告等证明文件为准。

各方于2022年 5 月 23 日盖章，本甲委工程合同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发包单位的盖章/签署并不会减免总承包单位对甲委工程单位或甲委工程单位对总承包单位的责任：

发包单位 (甲方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2010年1月1日

印伟

甲委工程单位 (乙方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2010年1月1日

冯方
纵印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商业

合同名称: 长春华润中心二标段(万象城和公寓)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 HTN20220001925125
承包单位: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合同价款: 2520514.04
合同开工日期: 2022.6.1	合同竣工日期: 2023.6.30
实际开工日期: 2022.9.20	实际竣工日期: 2023.9.30
政府竣工验收备案日期:	商业开业日期: 2023.7.28
移交商业物业公司日期: 2023.11.30	
依据合同文件约定, 本工程质保期自2023年12月1日至2028年11月30日, 具体详见合同约定。	
履约范围及完成状况描述	1. 已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2. 已完成全部变更内容; 3.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已移交; 4. 工期满足合同要求; 5. 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现申请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	项目部意见: (专业工程师+项目经理)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工程技术资料已移交, 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签字及盖章:  北京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签字:  2023年12月1日	
商业物业公司意见: (工程经理+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经理意见: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签字:  2023年12月1日	
备注: 1. 监理单位、施工(供应)单位盖章应为公章, 如公章不便, 须以项目章代替, 且该项目章必须经监理单位、施工(供应)单位授权, 加盖效力等同于公章。各方签字后必须签署完整日期。2. 大连公司无项目总的分期已授权项目经理签字。3. 酒店项目需要酒店管理公司参与竣工验收签字。4. 签字人员必须实际参与竣工验收过程, 对于不同意签字验收部门需填写详细原因、整改计划和要求完成时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19515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4	08	19515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4	09	19515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4	10	19515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4	11	19515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4	12	19515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1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2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3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4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5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6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7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合计			9073.84	4671.68			1289.78	429.97			429.97					366.34	91.6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e0a4a4bb93u）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515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每个项目只能一个, 必填项)

姓名	汪晓波	性 别	男	年 龄	46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中级照明设计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428197902230019		
手机号码	18688827132		证件号 (职称证书编 号)	1903003026533	
参加工作时间	24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昭通亿博 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 司	昭通昭阳吾 悦广场商业 (含金街) 泛 光照明工程	大型商业综合 体, 建筑面积 13.5 万m ²	2019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1 月 5 日	已完	合格
保利 (梅 州) 房地产 开发有限 公司	梅州市梅江 区保利公园 里项目 B 地块 夜景照明泛 光照明工程	住宅, 建筑面积 7.8 万m ²	2021 年 10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	已完	合格
招商局蛇 口工业区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太子湾片区 市政三期及 一期二标路 灯和景观照 明工程	市政路灯项目	2023 年 11 月 26 日-在建	在建	合格

技术负责人资料复印件



毕业证书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汪晓波
身份证号：36042819790223001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照明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轻工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653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汪晓波 社保电脑号：622418953

身份证号码：360428197902230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1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2024	07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4	08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4	09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4	10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4	11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4	12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1	19515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2	19515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3	19515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4	19515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5	19515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6	19515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7	19515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合计			9657.8	4671.68		4299.05	1719.62		429.9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e0a4a4fcc2f）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515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8月31日
证明专用章

梅州市梅江区保利公园里项目

B 地块夜景照明工程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保利（梅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中环路北侧

PM-B17031-工程施工类-安装工程类-2021-003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 保利(梅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梅州保利公园里项目 B 地块夜景照明工程

1.2 工程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

1.3 工程概况: 该地块总建筑面积为 78621.60 m²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范围及内容

2.1 承包范围: 根据甲方提供的本项目夜景照明工程招标图纸,进行夜景照明工程的施工承包,包括:

2.1.1 配合深化设计; (根据项目情况定是否包设计)

2.1.2 从双电源箱出线起的管线施工、取电; 在电源进线侧的电表(电子式)安装。

2.1.3. 设备供应(不包含双电源箱)、安装调试;

2.1.4 防雷连接;

2.1.5 竣工验收(含系统检测);

2.1.6 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

2.1.7 工程保修;

2.1.8 保证夜景照明工程符合验收标准,在合同期内符合合同要求,达到合同质量标准。

2.2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税金、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措施费、包检验检测、包验收合格、包总包配合费、包资料整理、包效果、包工程竣工验收。

第三条 工程造价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合同,含税包干总价为人民币849,022.55元(大写:捌拾肆万玖仟零贰拾贰元伍角伍分),具体明细见合同附件。合同所涉金额均为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 (签章):

保利(梅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侨乡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周海星

被授权人 (签章): 宋祥林

经办人 (签章): 陶帅

联系电话: 15623528351

2021年 10月 22日

乙方 (签章):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雅园路 5 号坂田创意产业园
Y1 栋 403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冯方纵

被授权人 (签章): /

经办人 (签章): 冯方纵

联系电话: 15602461999

2021年 10月 22日

附录 O: 竣工验收证明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梅州市梅江区保利公园里项目 B 地块夜景照明工程	工程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
合同编号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中环路北侧 PM-B17031-工程施工类-安装工程类-2021-0037	合同金额	849022.55 元
建设单位	保利（梅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30 日
监理单位	广州联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849022.55 元
工程内容说明	梅州市梅江区保利公园里项目 B 地块夜景照明工程，现已施工完毕并已进行调试亮灯完成，特申请予以验收。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保利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盖章 江晓波 2023 年 2 月 日	
备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统一打印 复印无效
新城商业 昭通昭阳

昭通昭阳吾悦广场商业
(含金街) 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统一打印
新城商业

商业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昭通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责任联系人: 姜绍俊

电话: 15012303657

指定送达地址: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龙韵雅苑一期商铺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资质 (如有):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责任联系人: 冯方纵

电话: 15602461999

指定送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雅园路 5 号创意产业园 Y1 栋 40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有关其它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 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昭通昭阳吾悦广场商业 (含金街) 泛光照明工程。

1.2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二环西路与二环南路交叉口。

1.3 工程内容: 本工程包括夜景照明的灯具工程、管线工程、系统调试等工程内容。

1.4 资金来源: 自筹。

1.5 其他: 无。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范围

2.1.1 泛光亮化工程根据招投标文件和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1) 招标范围内所有业态外立面灯光、管线敷设、转换设备、电源设备、控制系统等材料设备安装调试、安全文明以及风险;

(2) 其他图纸范围内泛光照明系统。

2.1.2 调试、检测、验收: 材料设备检测、调试试验、工程系统检测、工程验收 (报检、报验)、配合其他专业的联动调试验收等。

2.1.3 按照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及甲方使用要求, 进行必要的施工图深化。

2.1.4 其他与主体工程不可分割之附属工程; 甲方指令图纸范围外的其他工程; 发包人在过程中签发的各类变更、零星工程 (以甲方下发的《变更通知

甲乙双方均已阅悉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及法律含义, 对此予以理解并同意。

监督电话: 021-32522898

监督邮箱: jubao@xincheng.com

【保密】

第 4 页 共 82 页

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以上多余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总包(甲方要求)清理出工地。乙方须在工程进行期间,尽快而经常地从工地上清除一切垃圾至指定垃圾收集点、清理走多余设备、材料等,遵循甲方的任何关于清除垃圾或整理工地的指示,直至甲方满意的程度,否则,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 6.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并事先预防由于乙方施工可能对周边居民和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各种影响,因乙方不积极或未采取措施而导致的各种矛盾和纠纷由乙方承担有关费用及责任。
- 6.5 乙方应配合总承包施工单位创各级文明工地,在配合协议中另行约定双方责任。
- 6.6 现场施工和临时设施要求
- 6.6.1 乙方应保证本工程现场内施工道路畅通,不得在施工道路堆放材料、设备和停放车辆,甲方有权委托其它单位予以清理,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 6.6.2 工人宿舍服从总包组织管理,按班组分区,标识清楚。宿舍内整洁、卫生、通风良好。
- 6.7 其他: 无。

第7条 合同总价

- 7.1 总计: 本合同暂定(含税)金额为: ￥5995299.35 元(大写: 人民币伍佰玖拾玖万伍仟贰佰玖拾玖元叁角伍分),不含税金额: ￥5500274.63 元,(大写: 伍佰伍拾万零贰佰柒拾肆元陆角叁分),税率: 9%。其中住宅部分价款为: 0.00 元,大写: 零元,商业部分价款为: ￥5995299.35 元,大写: 人民币伍佰玖拾玖万伍仟贰佰玖拾玖元叁角伍分。以上合同金额是以双方确认的各分部分项的综合单价基础上按招标工程量计算的暂定价,施工图出来后,甲乙双方不得以施工图量与招标工程量的偏差多少要求追加或调减已确认的各分部分项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详见附件 10:《昭通吾悦广场项目商业夜景照明工程清单》。
- 7.2 暂定总价,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详见附件 10:《昭通吾悦广场项目商业夜景照明工程清单》

/	/	/	/	/	/	/
/	/	/	/	/	/	/

第8条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管理

8.1 设计变更

- 8.1.1 所有设计变更均需得到甲方的同意才能进行,如乙方私自施工未经甲方

甲乙双方均已阅悉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及法律含义,对此予以理解并同意。

监督电话: 021-32522898

监督邮箱: jubao@xincheng.com

【保密】

第 13 页 共 82 页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在签署本合同时，各当事人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签字盖章）： 

复核人（如有）：

签订时间：2019.10.25

乙方（签字盖章）： 

签订时间：2019.10.25

甲乙双方均已阅悉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及法律含义，对此予以理解并同意。

监督电话：021-32522898

监督邮箱：jubao@xincheng.com

【保密】

第 82 页 共 82 页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建设单位	昭通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5,995,299.35
工程名称	昭通昭阳吾悦广场商业（含金街）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址	昭通市昭阳区二环西路与二环南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135144.3平方米
工程结构	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1日	竣工日期	2020年1月5日
完工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和变更范围内 <u>亮化泛光</u> 工程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和标准规定,工程竣工资料已整理编制完成,工程总体具备竣工条件,特此申报竣工,请予组织验收。				
验收情况					
签署	施工单位意见: (公章) 项目经理: <u>廖振宇</u> 2020年1月15日	监理单位意见: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王杰</u> 2020年1月6日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管桂</u> 2020年1月18日		

合同编号: SZH-003.001-sg.03-0003

建设工程施工两方分包合同（2023版）

工程名称: 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及一期二标路灯和景观照明工程

发包人: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10月16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及一期二标路灯和景观照明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及一期二标路灯和景观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蛇口南山区太子湾片区

工程内容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市蛇口太子湾片区，施工范围包含太子湾大道（港湾大道至邮轮大道）、居海路（港湾大道至滨海公园）、汇海路（商海路至太子湾大道）、乐海路（太子湾大道至海韵路）、海韵路（商海路至乐海路）、商海路（港湾大道至汇海路、海韵路至太子湾大道）、望海路、源海路等共3000米左右道路路灯及景观照明工程的施工。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3）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及一期二标路灯和景观照明工程招标文件（包括标前答疑、补遗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和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本次工程范围详见图纸及专业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包含的路灯及各景观灯具、配电箱、电缆的供货、安装、通电等施工；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运输、运输损耗、包装、装卸、堆放、制作、现场安装、成品保护、各项税费、管理费、保修期维修、竣工图纸、施工档案等。

2. 以上工程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承包人应结合本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仔细研究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招标答疑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新冠肺炎或其他流行病疫情造成的防护物资及措施费、赶工措施增加、人工材料及机械的价格波动。

2.工程承包方式：

[√] 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一次性包死。

[×]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本工程开工后3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若本合同工程开工后3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3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5%，如本合同开工6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7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4,239,356.49元（大写：肆佰贰拾叁万玖仟叁佰伍拾陆元肆角玖分），增值税：381,542.08元（大写：叁拾捌万壹仟伍佰肆拾贰元零捌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4,620,898.57元（大写：肆佰陆拾贰万零捌佰玖拾捌元伍角柒分）。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10楼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技术负责人任命书

市政管-2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及一期二标路灯和景观照明工程	
<p>致：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p> <p>根据 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及一期二标路灯和景观照明工程 工程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的要求，我单位委派 汪晓波 担任该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代表我单位对本工程项目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主持实施全过程和全面管理工作。若贵方对该技术负责人的人选有异议，请在接此任命书后 7 天内与我单位联系。</p> <p>备注：</p>		
附件：技术负责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抄送单位：		
<p>施工单位：（公章） </p> <p>法人代表： 高秀纵 （打印）  （签名） 2023年12月01日</p> <p>被任命人（签名）： 汪晓波</p>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5332	8%	5839	5%	7061	759	6780	630

6、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2 年财务报表

一、审计报告

1

二、报表及附注

深圳市方向照明
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3

利润表 4

现金流量表 5-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三、财务报表附注 8-13

二〇二二年度

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深圳友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ou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人民北路31号银轩酒店A栋610
Tel: 0755-36989772 Fax: 0755-36989772 E-mail: sz.cpa@foxmail.com
机密

审计报告

深友合审字[2023]108号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 (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友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资产负债表 (一)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 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39,168.40	2,069,681.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690,000.00	690,000.00
应收票据	3	13,467,096.54	8,963,188.82
应收账款	4	35,776,641.80	35,584,267.74
预付账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	1,657,136.62	1,655,399.32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1,930,043.36	48,962,537.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固定资产原值		1,748,300.68	423,124.62
减: 累计折旧		357,426.69	322,751.43
固定资产净值		1,390,873.99	100,373.1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0,873.99	100,373.19
资产总计		53,320,917.35	49,062,910.9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二)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	1,755,747.22	2,885,076.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	1,140,023.80	823,812.57
应付账款	9	1,119,134.14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0	33,707.53	242,301.08
应交税费	11	38,699.18	321,748.6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	180,726.20	2,146,191.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68,038.07	6,419,130.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5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250,000.00
负债合计		4,268,038.07	7,669,130.26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13	11,000,000.00	11,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4	38,052,879.28	30,393,780.71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49,052,879.28	41,393,780.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320,917.35	49,062,910.9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5	70,610,420.17
减: 营业成本	15	52,251,710.93
税金及附加		132,929.0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001,628.34
研发费用		3,209,564.55
财务费用 (收益以"- "号填列)		355,488.70
资产减值损失		
加: 投资净收益 (净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净损失以"- "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 "号填列)		7,659,098.57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7,659,098.57
减: 所得税费用		64,502.88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 "号填列)		7,594,595.69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 (或减少) 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或减少) 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一)

二〇二二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65,914,138.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73,03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66,187,172.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50,816,365.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4,630,630.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4,240,714.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169,98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63,857,69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329,480.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1,325,176.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325,176.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325,176.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1,2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1,129,328.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355,488.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484,817.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734,817.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730,513.5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二）

二〇二二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行次	本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	
净利润	2	7,594,595.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	34,675.26
无形资产摊销	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	355,488.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	-4,698,019.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	-1,021,763.28
其他	17	64,50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	2,329,480.17
	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20	
债务转为资本	21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3	
	24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25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	339,168.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	2,069,681.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8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	-1,730,513.5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库存股(减项)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	-	30,393,780.71	
1.会计政策变更					41,393,780.71
2.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	-	-	30,393,780.71	41,393,780.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7,659,098.57	7,659,098.57
(一)本年净利润				7,594,595.69	7,594,595.6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64,502.88	64,502.88
上述(一)和(二)小计				7,659,098.57	7,659,098.57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1.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	-	-	-	-
2.本年购回库存股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	-	-
1.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提取盈余公积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	-	38,052,879.28	49,052,879.28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5号创意园Y1-4F-03
成立时间：2007年7月12日
经营期限：2007-07-12 至 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41926744
营业执照号：440301103573421
法定代表人：冯方纵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照明工程咨询；建筑、园林、广场、道路、桥梁的光环境规划设计、安装、维护；LED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显示屏、照明器材的研发、设计、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灯光标识的研发与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照明工程设计（以上凭资质证书经营）；投资兴办实业。, 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本财务报表按照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

1、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2、记帐原则、计价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3、记账本位币及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除外币资本的核算另作处理外，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性资产与负债，按该日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固定资产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资本按资本金实际投入当日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由于相关资产科目与实收资本科目所采用的折算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4、坏账处理与准备

坏账处理按备抵法核算。

5、存货核算方法：

- a.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
- b. 存货领用和发出采用实际成本核算。
- c. 低值易耗品摊销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 d. 存货在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6、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

a.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按历史成本计价。

b.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按直线法。

c. 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	5%	19.00%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7、无形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 (1)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 (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 (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10年。

8、递延资产摊销

递延资产摊销年限为5年。

9、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以下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0、税 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3-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1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 应付税款法 核算。

四、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现 金	25,741.52
银行存款	313,426.88
合 计	<u>339,168.40</u>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0,000.00
合 计	<u>690,000.00</u>

3、应收票据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桂林新城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4,025.50
肇庆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31,266.90
华润置地(重庆)实业有限公司	1,455,919.45
广西香港街房地产有限公司	132,665.10
保山鸿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52,831.09
重庆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22,937.60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74,290.67
华润置地(柳州)有限公司	92,279.98
兰州新城鸿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7,139.44
南宁华润置地北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396,221.41
乌鲁木齐新城鸿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8,967.70
昭通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20,849.30
其他应收票据	2,097,702.40
合 计	<u>13,467,096.54</u>

4、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35,776,641.80
合 计	<u>35,776,641.80</u>

5、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657,136.62
合 计	<u>1,657,136.62</u>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电子及运输设备	423,124.62	1,325,176.06	-	1,748,300.68
合 计	<u>423,124.62</u>	<u>1,325,176.06</u>	-	<u>1,748,300.68</u>
累计折旧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电子及运输设备	322,751.43	34,675.26	-	357,426.69
合 计	<u>322,751.43</u>	<u>34,675.26</u>	-	<u>357,426.69</u>
固定资产净值	<u>100,373.19</u>			<u>1,390,873.99</u>

7、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1,755,747.22
合 计	<u>1,755,747.22</u>

8、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四川蓝景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1,800.00
广州市品卓照明有限公司	100,000.00
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464,645.80
浙江晶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3,578.00
合 计	<u>1,140,023.80</u>

9、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119,134.14
合 计	<u>1,119,134.14</u>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工资	14,211.13
职工福利	19,496.40
合 计	<u>33,707.53</u>

11、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交税金	38,699.18
合 计	<u>38,699.18</u>

12、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80,726.20
合 计	<u>180,726.20</u>

13、实收资本（或股本）

出资者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冯方纵	30,150,000.00	86.14%	9,475,714.29	86.14%
汪晓波	4,850,000.00	13.86%	1,524,285.71	13.86%
合计	<u>35,000,000.00</u>	100.00%	<u>11,000,000.00</u>	100.00%

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2/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30,393,780.71

本期增加	
(1) 本年净利润	7,594,595.69
本期减少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 提取公益金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 分配利润	64,502.88
期末未分配利润	<u>38,052,879.28</u>

15、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

类 别	本期数	合 计
营业收入	70,610,420.17	<u>70,610,420.17</u>
营业成本	<u>52,251,710.93</u>	<u>52,251,710.93</u>

五、重要事项说明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发现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卷之三

卷之二

所管營場：獅計會任主任：人飲舍席首

普通合伙
47470256
深财会[2012]09月
批准执业日期:
批准证书编号:
组织形式: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卷之三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6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3号人武干部培训楼910

电话：0755-83256406

邮编：518033

机密

广海财审字[2024]第HSK020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947,120.86	339,168.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5,890,000.00	69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	3,093,291.39	13,467,096.54
应收账款	4	43,436,813.41	35,776,641.8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5	2,942,884.37	1,657,136.62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7,310,110.03	51,930,043.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1,088,029.68	1,390,873.9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8,029.68	1,390,873.99
资产合计		58,398,139.71	53,320,917.3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5,747.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	1,622,284.18	1,140,023.80
应付账款			1,119,134.1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5,780.91	33,707.53
应交税费		214,080.87	38,699.18
其他应付款	8	1,168,694.43	180,726.20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40,840.39	4,268,038.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040,840.39	4,268,038.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9	11,000,000.00	1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	44,357,299.32	38,052,879.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357,299.32	49,052,879.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398,139.71	53,320,917.3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3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1	67,806,707.83
减: 营业成本	12	54,063,979.01
税金及附加	13	119,611.8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	7,085,415.9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	130,404.48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6,407,296.57
加: 营业外收入	16	1,001.05
减: 营业外支出	17	40,220.00
三、利润总额		6,368,077.62
减: 所得税费用	18	63,657.58
四、净利润		6,304,420.0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304,420.0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04,420.0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70,520,341.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672,326.98
现金流 入小计	5	71,192,668.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54,700,852.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2,125,624.78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7,887.7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6,097,447.70
现金流 出小计	10	62,931,81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8,260,855.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302,844.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 入小计	18	302,844.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5,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 出小计	23	5,2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4,897,155.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 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1,755,747.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 出小计	33	1,755,747.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755,747.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607,952.4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39,168.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947,120.8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1,000,000.00							38,052,879.28		49,052,879.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11,000,000.00							38,052,879.28		49,052,879.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6,304,420.04		6,304,420.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7								6,304,420.04		6,304,420.0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五) 专项储备	24										
1. 本年提取	25										
2. 本年使用	26										
(六) 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11,000,000.00							44,357,299.32		55,357,299.32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贵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贵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贵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贵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贵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贵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贵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1,947,120.86
合 计	<u>1,947,120.86</u>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890,000.00	690,000.00
合 计	<u>5,890,000.00</u>	<u>690,000.00</u>

3: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3,093,291.39
合 计	<u>3,093,291.39</u>

4: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3,436,813.41	100.00%
合 计	<u>43,436,813.41</u>	<u>100.00%</u>

5: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942,884.37	100.00%
合 计	<u>2,942,884.37</u>	<u>100.00%</u>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390,873.99		302,844.31	1,088,029.68
合 计	<u>1,390,873.99</u>		<u>302,844.31</u>	<u>1,088,029.68</u>

7: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付票据	1,622,284.18
合 计	<u>1,622,284.18</u>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5号创意园Y1-4F-03

注册资本: 人民币4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41926744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7年7月12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 照明工程咨询; 建筑、园林、广场、道路、桥梁的光环境规划设计、安装、维护; LED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显示屏、照明器材的研发、设计、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 灯光标识的研发与设计;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照明工程设计(以上凭资质证书经营); 投资兴办实业。

二、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贵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贵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贵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68,694.43	100.00%
合 计	1,168,694.43	100.00%

9: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冯方纵	30,150,000.00	67.00%	7,370,000.00	67.00%
汪晓波	14,850,000.00	33.00%	3,630,000.00	33.00%
合 计	45,000,000.00	100.00%	11,000,000.00	100.00%

1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38,052,879.2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38,052,879.28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6,304,420.04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44,357,299.32

11: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67,806,707.83
合 计	67,806,707.83

12: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54,063,979.01
合 计	<u>54,063,979.01</u>
1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19,611.84
合 计	<u>119,611.84</u>
14: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7,085,415.93
合 计	<u>7,085,415.93</u>
15: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130,404.48
合 计	<u>130,404.48</u>
1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1,001.05
合 计	<u>1,001.05</u>
1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40,220.00
合 计	<u>40,220.00</u>
18: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63,657.58
合 计	<u>63,657.58</u>
19: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6,304,420.04</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427,885.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28,549.5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260,855.37</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47,120.8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9,168.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1,607,952.46</u>

20: 或有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1: 重要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及承诺事项。

22: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23: 其他事项

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用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EGB6L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继灵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海林街道翰林社区海林路13号人武干部培训楼910



2022年08月01日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半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证书序号: 0016921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继灵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 13
经营场所: 号人武干部培训楼 910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